

檳榔廢園轉作 永續經營你我家園



轉作品項

油茶、油柑、綠竹筍、茶、咖啡、可可、羅漢松、牛角瓜、黃梔子、牛樟、獼猴桃、酪梨、山竹、榴槤、紅毛丹、板栗、新興柑桔類（除文旦、檸檬、椪柑、桶柑、柳橙、海梨柑、茂谷柑、白柚、葡萄柚外）、牛奶果及臺灣香檬。

補助標準

112 至 114 年，全年皆可向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辦。

廢園 每公頃 **15** 萬元，可選擇 1 次廢除或多年廢除（至多 3 年），依該年廢除比例撥付經費。

轉作 轉作作物存活率需達 80%。
山坡地範圍內：每公頃 **10** 萬元；
山坡地範圍外：每公頃 **5** 萬元。